

# 績優社工員



## 香港

## 殘障福利

## 機構

## 考察記

王建殷

臺北社會局社工督導員

### 中

國社會福利事業協進會，於本（八十）年六月八日至六月十四日，辦理香港地區殘障福利機構考察；並邀請由各地方政府推薦，內政部獎助之績優社工員共計二十位一同前往。

本次考察活動，係由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許榮宗擔任領隊，並由協進會吳組長繼略擔任總幹事。

這項邀請臺灣地區績優社工員，前往香港地區考察社會福利概況之活動，已進入第三年；前年係考察社區福利，去年則為青少年福利。

今年考察團，共訪問了香港復康會，聖雅各福羣會之復康部及其庇護工場，與香港盲人輔導會及觀塘弱能人士技能訓練中心。均受到熱誠的接待與提供詳盡的口頭與書面資料，成員均受益良多。

香港社會福利與臺灣地區相比較，區域特性不同，各有千秋，但值得參考之處亦不少。（可詳見社區發展季刊第五十一期，黃海倫女士文。）

筆者為考察團成員之一，感受到香港當局對不能自我照料之傷殘成年人及康復精神病人，提供中途宿舍之方式，實有待我們努力。

至於社會資源之整合；如賽馬會慈善基金會，導引千千萬萬賽馬迷之賭注盈餘於社會福利服務上；與社會福利總署出錢，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出力之購買服務方式之運用，雖國內已在逐漸推展中，而香港却已行之多年，可取其利去其弊，發揚光大。

對公共場所，交通運輸之殘障設施，編印「旅港居港傷殘人士指南」，亦頗值得國內正積極推展「無障礙空間」運動參考。

本次參與考察活動之各縣市績優社工員，平均服務年資均為九至十一年，目前均已三十好幾之壯年才俊。與彼等相處七天，感受到彼等仍保持年輕時對社會工作那份執著與熱愛，相當敬佩。

同行社工伙伴建議，類似此類活動，應可開放增加若干自費名額；因以推薦方式，多少會有遺珠之憾。

亦建議，類似此獎助活動，如內政部指定專書閱讀，寫作優秀者出國之獎助辦法，應可以公文傳閱方式，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公佈入選名單及擇其一、二篇可作範本者，供社工實務界參閱。期理論與實務運作參考，亦可令社工同行見賢思齊，及杜悠悠之口。

外出訪問旅遊，是所有社工員期待之獎勵，僅代表本次應中國社會福利事業協進會邀請考察之所有社工員表達感謝之意。